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遂宁市安居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9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“遂宁市安居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”工程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服务，具体主要是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图，对现场施工方的施工进度、施工方法、施工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技术指导，如发现问题，将现场反馈给该乡镇施工方负责人，同时书面反馈给甲方，本项目共涉及乡镇 11 个，包括原观音乡、原步云乡、原莲花乡、石洞镇（2 个点）、东禅镇、磨溪镇、原马家乡、中兴镇、横山镇、常理镇、拦江镇。本合同约定技术指导期限为：2 个月，开始时间为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二、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限内，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等基础性资料。

2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，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，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为项目的合法利益，应用合理的技能，谨慎而勤勉地工作。

2、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，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、健全与实施。

3、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、见证取样复检，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。

4、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，控制工程质量，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。

5、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，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，及时提出调整意见；监督检查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的实施。

6、参与工程验收，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。

7、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，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，公正地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计取

参考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(计价格[1999]1283号)文，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，项目涉及的乡镇数量、各个乡镇之间的距离，并考虑市场行情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：¥4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(1)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50%作为预付款，即¥2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）。

(2) 自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余款，即¥2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）。

乙方需提供与甲方开票信息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银行账号：651000132000081362

3、在乙方完成技术指导之前，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，双方同意，该费用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

五、合同的履行地点、方式和时间要求

1、在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，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。

2、本合同履行地点在遂宁市安居区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：技术指导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。

1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，对方书面同意时，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，另签定补充协议。

3、乙方完成技术指导服务，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，按合同总额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要求的时限完成技术指导工作，影响甲方项目进度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- 1、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，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；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，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。

2、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，
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委托人)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

乙方：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(或授权委托人)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0年9月10日

2020年9月10日



遂宁市安居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技术指导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：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接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遂宁市安居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施工进度缓慢，导致原签定的《遂宁市安居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指导合同》逾期（原合同工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）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原签定的《遂宁市安居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指导合同》补充如下：

1. 将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终止日期定为：2020年12月20日。
2. 对于上述延长服务时间，咨询服务费用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¥2.0万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3. 双方责任、违约责任均按《遂宁市安居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指导合同》执行。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承接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